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IPC 修订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导 言

1.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巴西、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日本、瑞典、瑞士、西班牙、希腊、中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20 个）。匈牙利、新加坡、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作为观察员出席。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会议由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产权组织）宣布开幕。

主席团成员

3. 主席弗·布雷迪先生（爱尔兰）缺席，副主席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
4. R. Marcok 先生（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5.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讨论、结论和决定

6.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工作组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工作组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分类工作组虚拟技术会议的报告

7. 工作组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五局所作的口头报告。

8. 工作组注意到，在五局合作第一工作组首次虚拟技术会议期间，五局同意把 18 个五局合作项目（F 项目）推进到 IPC 阶段，分别是：F 071、F 072、F 074、F 075、F 076、F 082、F 095、F 106、F 108、F 109、F 110、F 111、F 113、F 115、F 117、F 123、F 124 和 F 125。

9.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韩国特许厅将代表五局在 IPC 电子论坛（下称“电子论坛”）CE 456 项目下，公布五局正在进行的所有项目和提案的清单，以免 IPC 修订请求与五局正在开展的修订活动相重复。

IPC 修订计划

10. 工作组讨论了 33 个修订项目，分别是：[C 488](#)、[C 490](#)、[C 492](#)、[C 493](#)、[C 494](#)、[C 495](#)、[F 044](#)、[F 048](#)、[F 050](#)、[F 059](#)、[F 061](#)、[F 067](#)、[F 068](#)、[F 070](#)、[F 078](#)、[F 081](#)、[F 082](#)、[F 083](#)、[F 087](#)、[F 088](#)、[F 089](#)、[F 090](#)、[F 092](#)、[F 094](#)、[F 097](#)、[F 098](#)、[F 099](#)、[F 100](#)、[F 101](#)、[F 103](#)、[F 105](#)、[F 112](#) 和 [F 124](#)。

11. 这些项目的状态和未来行动及期限表在电子论坛上的相应项目中显示。所有决定、意见和技术附件可见电子论坛相应项目的“工作组决定（Working Group Decision）”附件。

12. 会议提醒修订项目的报告员系统地审查修订项目经修订领域中的参见，为从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NLR）（如有）提供提案，与修订提案一并提交，并在必要时提供定义（见文件 IPC/CE/47/2 附件七）。

13. 工作组谨提醒各局，在执行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任务时特别注意“指导”第 14 至 16 段，以决定是否应将优先参见替换为有范围限制的参见。

14. 工作组还请国际局在电子论坛上严格适用各局执行有关行动时的截止期限，以确保在工作组现场会议期间进行有效和高效的讨论。强烈请求报告员和提出评论意见的各局遵守就其报告员报告、提案和评论意见开展行动的各项截止日期。特别是，请报告员在截止日期前编写协调员报告，并决定只考虑那些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评论意见。

IPC 分类定义计划

15. 工作组讨论了两个分类定义项目：项目 [D 310](#) 和 [D 311](#)。

16. 这两个项目的状态和未来行动及期限表在电子论坛上的相应项目中显示。所有决定、意见和技术附件可见电子论坛相应项目的“工作组决定（Working Group Decision）”附件。

17. 工作组同意设立以下新定义项目：

化学：D 312 (C09J, 欧专局) - 源自项目 [M 623](#) (见附件三)。

IPC 维护

18. 工作组讨论了 7 个维护项目，分别是：[M 622](#)、[M 623](#)、[M 625](#)、[M 769](#)、[M 786](#)、[M 789](#) 和 [M 790](#)。

19. 这些项目的状态和未来行动及期限表在电子论坛上的相应项目中显示。所有决定、意见和技术附件可见电子论坛相应项目的“工作组决定 (Working Group Decision)”附件。

20. 工作组再次邀请各局在维护项目 (M 200 至 M 500) 下，就从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自愿发起提案。请这些自愿发起提案的局将其打算执行删除非限制性参见任务的小类通报给国际局，以便在电子论坛上创建相应的维护项目 (见文件 IPC/CE/47/2 附件七)。国际局随后将就提案经最终批准前、在电子论坛上开展两轮评论的各项行动设定最后期限。

21. 工作组商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用于维护项目的程序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上述维护项目中的拟议修正的决定 (见文件 IPC/CE/47/2 附件七第 9 段)。

22.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提交一份提案以澄清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程序，供 IPC 专家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是如何向工作组通报与所涉维护项目完成情况相关的信息。

23. 在执行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任务时，应遵循工作组关于处理优先引用的建议 (见上文第 13 段)，同时牢记在上文第 20 段提及的维护项目的范围内，不应涉及来自该范围的再分类问题。

24. 秘书处表示，从分类表中删除非限制性参见的情况总结表经更新后，将在项目文件 [WG 191](#) 下发布。

IPC 信息技术支持的最新信息

25.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就支持 IPC 的各个信息技术系统和项目最新情况所作的[演示报告](#)。

26. 工作组获悉了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 (IPCWLM) 项目的状况。要求澄清阶段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IPCWLMS 的落实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预计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针对 IPC-2020.01 再分类首次投产使用。

27. 工作组还获悉了自愿参与 IPCWLMS 测试的各局的暂定时间段，以及暂定的 IPC 再分类冻结期，这期间将开展从 IPCRECLASS 向 IPCWLMS 的过渡工作。

28. 国际局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刚建成的 IPCCAT-神经跨语言原型的初步结论。

29. 工作组被提醒注意对 IPC 相关信息技术工具正在进行的调查，这项调查旨在收集用户关于 IPCRMS 和 IPCCAT 的反馈，以使它们更具吸引力、更有用。提交反馈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参见项目 CE 509)。

工作组下届会议

30. 工作组对其下届会议的预期工作量进行评估之后，暂定在星期一和星期二处理电学领域，星期三和星期四上午处理化学领域，星期四下午和星期五处理机械领域。

31. 工作组注意到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暂定会期如下：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

32. 本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工作组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